

#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中共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方：西安市高陵区宏欣电脑经销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供需双方就第一条产品的买卖等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含税）。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额	备注
1	热水器	9	台	980	882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金额（大写）：捌仟捌佰贰拾元整					

二、收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限西安市范围内）。

三、付款方式：收货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四、质量标准：产品以原制造厂家出厂标准，按照原制造厂家的技术文件标准验收。保修按厂家保修政策执行。如对保修有特殊需求，双方经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单独体现。

五、发票：供方在需方收到货物验收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至需方指定工作人员处

六、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产品的责任风险自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开始转移至需方，而产品的所有权自需方支付第一条产品总价款之日起转移至需方。

七、供方发货后，非供方质量问题不予以退换货。



八、异议期限：需方如发现产品质量、数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需方应在到货后3日内提出；否则即视为对交付产品无异议。

九、合同生效后，若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产品货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后，若供方中途因产品停产，型号，功能替换，更改而导致无法供货，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功能的替代型号商品。若需方不同意更换，应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之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双方同意按上述条款履行合同。如海关抽检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供方交货期有所延误的供方无需承担责任。需方未在付款期限内付清全部货款，每天则按货品总金额1%。违约金支付给供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宏欣电脑经销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时间：

2022.12.9

2022.12.9

